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憲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97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97651A00_ATTCH5.doc、0097651A00_ATTCH6.doc、0097651A00_ATTCH7.doc、0097651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35448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